

MBA逻辑辅导：逻辑基本知识-常见的谬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8/2021_2022_MBA_E9_80_BB_E8_BE_91_E8_c70_188748.htm MBA专用训练软件《百宝箱》 常见的谬误 谬误是指人们在思维和语言表达中所产生的一切逻辑错误。谬误可以分为两大类：形式谬误与非形式谬误。由于形式谬误是指那种由于违反形式逻辑的规则而产生的逻辑形式不正确的各种谬误，这在前面已介绍过，下面我们仅着重介绍一些常见的非形式谬误。

1.词语歧义。这是指在确定的语言环境下对同一语词在不同意义下使用(即表达了不同概念)而引起的逻辑错误。例如：-"所有的鸟是有羽毛的，拔光了羽毛的鸟是鸟，所以，拔光了羽毛的鸟是有羽毛的。"为什么会得出这一自相矛盾的，错误的结论呢?原因就在于两个前提中所共同使用的语词("鸟")是有歧义的。在第一个前提中，语词"鸟"是就鸟之所以为鸟应当是有羽毛的这个意义而言的，而在第二个前提中，则是就鸟的一种特殊状态、即被拔光了羽毛这个意义而言的。

2.语句歧义。这是指在确定的语言环境下，对同一语句作不同意义的解释(即用以表达了不同的判断或命题)而导致的逻辑谬误。例如有这样一个推理：-"我们班上有10个足球爱好者与手球爱好者，所以，我们班上有10个手球爱好者。"表达这一推理的前提"我们班上有10个足球爱好者与手球爱好者"的语句是有歧义的：既可以理解为这10人既是足球爱好者又是手球爱好者，也可以理解为这10人中仅有一部分是足球爱好者，而另一部分是手球爱好者。但只有在前一种意义上才能推出上述结论，在后一种意义上是推不出上述结论的。

3.诉诸无知。这是一种以无知

为论据而引起的谬误。例如：来源：www.100test.com -某些法盲犯罪后，常常在预审中或庭审中用自己不懂得法律，“不了解这样做是犯罪”等来为自己罪行辩护、甚至论证自己无罪，就属此种谬误。其实，无知决不是论据，不知某事实存在，并不等于该事实不存在。某人不懂法律，但并非意味着法律对其无效。

4.诉诸武断。这是指既未提出充分的论据，也未进行必要的论证，就主观作出判断的一种谬误。例如：-昆剧《十五贯》中，无锡知县过于执，仅凭尤葫芦(被害人)养女苏戍娟年轻貌美这一点，便判定她是与熊友兰勾搭成奸，谋财杀死养父的凶手。过于执的论断是：“看你艳如桃李，岂能无人勾引？年正青春，岂能冷若冰霜？你与奸夫情投意合，自然要生比翼双飞之意。父亲拦阻，因之杀其父而盗其财，此乃人之常情。”这种无根据的主观臆断的错误便是一种诉诸武断的谬误。

5.诉诸怜悯。这是一种仅以认定某人某事值得怜悯、同情而作为论据进行论证的谬误。例如：-有的盗窃分子，在案发后的预审或庭审中，常常以自己家庭经济情况不好、十分可怜(如说自己老母年老体弱、妻子多病、儿子伤残、医药费如何昂贵，如何为此而倾家荡产……等)，以此来博得别人的怜悯和同情，来为自己的盗窃行为辩护(似乎其盗窃是出于无奈，因而无罪或少罪)。这就是一种诉诸怜悯的谬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